

证券代码：600782  
转债代码：110003

股票简称：新钢股份  
转债简称：新钢转债

编号：临2011-20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钢转债”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新钢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8月21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2.1%；
- 2、派发年度：2010年8月21日至2011年8月20日；
-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21元，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8元（税率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9元（税率10%）；
-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
- 5、除息日为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
- 6、兑息日为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钢转债”至2011年8月20日止满三年，根据《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按照《新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新钢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8月21日起至2011年8月20日止计算2010年度利息；2010年度“新钢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2.1%，即

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1 元(含税)。对于持有“新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的利息为 16.8 元;对于持有“新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9 元。对于持有“新钢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1 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 2、除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 3、兑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钢转债”持有人。

##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新钢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上交所登记在册的“新钢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新钢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新钢转债”持有人可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新钢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新钢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本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五、咨询机构**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338001 电话: 0790-6290782 传真: 0790-6294999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